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生效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生效：
 - (a)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任何零碎股權將彙總計入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內，並且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法及條款以合併股份形式將零碎股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緊隨其後：*(i)*透過註銷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本公司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股份」))(「削減法定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削減已發行股本兩者統稱為「削減股本」)；
 - (c) 於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的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和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運用繳入盈餘賬內的任何進賬額結餘(包括利用該等進賬額結餘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行為，並簽署就落實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統稱「股本重組」」)而言董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待及視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註有「A」及「B」字樣的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文本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
- (a) 確認、批准及／或追認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提呈的要約，以供股方式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每股0.0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459,464,456股及不多於478,406,632股供股股份（「供股」），比例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但該等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鑒於當地法律的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彼等剔出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恰當的股東，惟須根據及遵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授權董事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為使供股、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或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